「學習支援津貼」財政預算

(供學校策劃支援工作用)

學校: ___St. Rose of Lima's College____

2025 / 2026 學年

收入:

項目		金額 (\$)	備註
截至上學年年終(即8月31日) 可保留的累積盈餘	(a)	201,800	
2025/26_學年的第一期撥款	(b)	369,970	款額為上學年應得的「學習支援津貼」的70%,於每 年8月發放。
預計2025/26 學年的第二期撥款	(c)	302,702	款額根據學校於11月30日前遞交的資料計算;教育局 將於翌年2月通知學校有關金額,並於3月發放撥歉。 在制訂預算時,學校可參考上學年所獲批的金額及本 學年校內有特殊教育需要學生的數目作初步估算。
總收入 (d) = (a)+(b)+(c)		874,471.9	

支出:

項目	金額 (\$)	備註
1. 增聘全職和/或兼職教師	420,960	「學習支援津貼」必須運用於支援有特殊教育需要 (和成績稍遜 [*])學生的措施上,有關詳情請參閱教育 局通告第6/2019號附錄二。
2. 增聘教學助理	200,000	
3. 外購專業服務	120,000	
4. 購置學習資源及器材	1,000	
5. 安排學習/共融文化活動、校本教師培訓及家村	5,000	
總支出 (e)	746,960.0	

收支:

項目	金額 (\$)	備註
預計本學年年終累積津貼餘款 (f) = (d)-(e)	127,512	「學習支援津貼」是一項經常性的現金津貼,撥款金額是按照學校每年有特殊教育需要的學生數目 及所需的支援層級計算。因此,學校有責任充分運用每年獲發放的學習支援津貼,照顧該學年學生的需要[即學校制定「學習支援津貼」財政預算時,應盡量避免(f)欄仍有餘額]。學校應參考《全校參與模式融合教育
餘款佔本年度應得撥款的百分比(%) (g) = (f) / [(b)+(c)] x100%	19.0%	個仍有分類。 学校應多方 《筆校多典模式廠管教育運作指南》第九章有關「資源運用」的內容,擬訂有效運用「學習支援津貼」的計劃。有關學習支援津貼的詳情,請參閱教育局通告第6/2019號。